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何星緯
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618

傳真：(08)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13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第3點、第4點修正要點、對照表、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B號函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919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署網站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